

《献上今天》创世记

第 42 讲：献以撒（2）

立定心志很容易，但要坚持心志，持守实践就很困难。神要亚伯拉罕献上儿子以撒，这是信心的考验，但亚伯拉罕铁了心要遵照神的吩咐去行，所以他带着儿子启程，但从别示巴到摩利亚地却有三天的路程。在这几天里，亚伯拉罕有机会好好思想，他这样作会带来什么后果？在漫长路程中，他可以随时回头，但他没有！这也就是说，他经过三天的深思熟虑，他仍然愿意不计代价的遵从神的吩咐。

到了目的地，亚伯拉罕吩咐仆人在山下等候，因为他要带着以撒到山上拜一拜，也就是敬拜神，然后“就回到你们这里来”。

为什么亚伯拉罕这样说呢？他明明知道以撒这一去就不会回来了，难道他不准备献以撒给神了吗？有学者就解释，亚伯拉罕这样说，是因为他相信虽然神要他献以撒，但神的应许必定兑现，那就是他会从以撒得到许多的后代，所以以撒不一定会被杀，甚至以撒真的死了，那么“赏赐的是耶和华，收取的也是耶和华，再赏赐的也是耶和华”，无论如何神有办法成就祂的应许。

而新约希伯来书的作者也说，亚伯拉罕愿意献以撒，是因为他对神的话有信心，他相信就算把以撒杀死，神仍然可以叫以撒从死里复活（来 11:19），所以他对仆人说：“我与童子……就回到你们这里来。”

接着，亚伯拉罕和以撒就朝着山上出发，以撒背着柴，而亚伯拉罕就拿着“火与刀”，这火应该是“火石”或“火种”，是生火的工具；而刀是类似长剑的大刀，可用来宰割尸体。

柴、火种、大刀都有了，但献祭的祭牲呢？所以以撒就开口询问父亲。我们可以想象亚伯拉罕听到儿子的疑问时，心中有何感受！亚伯拉罕回应儿子：“我儿，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”，有学者就指出，亚伯拉罕的回答可以有四种意思：

一是“我儿，我深信神会预备作燔祭的羊羔”，这是信心的宣告；

二是“我儿，神必会预备作燔祭的羊羔”，这是预言；

三是“我儿，我希望神会预备作燔祭的羊羔”，这是他的盼望；

四是“我儿，求神预备作燔祭的羊羔”，这是他的祷告！

听了父亲的回答，以撒没有再发出疑问，二人同行继续往前走。然后，他们终于来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，亚伯拉罕先筑坛，接着把柴摆好，捆绑儿子，放在祭坛上，最后拿起刀来，准备要杀儿子。这一连串的动作，显示了亚伯拉罕的决心，他愿意顺服神到底，就算要牺牲儿子在所不惜，而以撒呢？

经文没有记载以撒的反应，但很显然亚伯拉罕很顺利的把以撒捆绑放在祭坛上，可见当时的以撒相当顺服父亲，否则以他年轻力壮的体力，绝对能够反抗已经超过百岁，年迈体衰父亲。

亲爱的弟兄姊妹，我们可以想象当时的景况，亚伯拉罕拿着刀，准备割断儿子的咽喉，因为“杀”这字通常是指杀死祭牲，是用刀割段祭牲的颈脖，这一幕多令人心惊胆颤！丹麦哲学家祈克果说：“亚伯拉罕拿刀杀儿子之前，并没有向天呼求”，为什么呢？因为“他知道这是神要求他最艰难的献祭，但是，当神要求时，没有一个祭是太难献上的，于是他伸手拿刀，要杀他的儿子。”

就在最紧急的关头，耶和华介入拯救以撒。耶和华的使者从天上喊亚伯拉罕，“亚伯拉罕！亚伯拉罕！”这显示事情紧急，所以亚伯拉罕也立刻回应：“我在这里”，然后神的使者就吩咐亚伯拉罕：“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，一点不可害他”，“不可……下手”，原文是“不可伸出你的手”，也就是不可以用手中的刀杀以撒，“一点不可害他”，原文是“不可对他做任何事”，思高译本和现代中文译本就翻译为“不可伤害他”，也就是不可以让以撒受到任何损伤。

为什么不可以伤以撒呢？若是如此，神之前的命令又如何呢？创 22:12 记载：“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；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，就是你独生的儿子，留下不给我。”也就是说亚伯拉罕通过了这次的试验。

但我们不禁要问：难道神原本不知道亚伯拉罕敬畏祂，现在才知道？当然不是！“神知道”乃是指透过这次的试验，亚伯拉罕所行的证实了神所知道的，那就是亚伯拉罕真心愿意顺服神，这是一种通过“经历”而产生的“知道”。或许我们又会问：神既然早已知道亚伯拉罕会通过考验，为什么还要他接受考验呢？就如之前我们提过“试验”的目的，这次的考验不但能使亚伯拉罕清楚自己对神的心意，也使亚伯拉罕经过考验之后，更加坚定对神的信心，而且也能成为别人的榜样，使后人可以效法学习。

听了神的话之后，亚伯拉罕举目观看，就看到“一只公羊，两角扣在稠密的小树中”，于是亚伯拉罕立刻取了公羊来献祭。有学者指出，以撒曾问父亲：“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？”亚伯拉罕就回答：“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。”羊羔是年幼的绵羊，但神在摩利亚山所预备的却是公羊，为什么？因为羊羔预表未成年的以撒，而公山羊献祭会更适合。

神的预备实在太奇妙了！来得合时，也预备的最好，所以亚伯拉罕就为这地方取名为“耶和华以勒”也就是“耶和华必预备”，“以勒”基本的意思是“看见”，延伸意义就是“预备”或“照料”，所以思高译本就翻译为“上主自会照料”，又有解经学者翻译为“耶和华看顾”。是的，就在这儿，亚伯拉罕亲眼看见神的预备，亲身经历了神的看顾。

有学者更进一步指出，创 22:14 可以翻译为：“亚伯拉罕给那地方起名叫‘耶和华以勒’，直到今日人还说：‘在耶和华的山上（也就是锡安山），神可被见到。’”因为耶和华透过祂的预

备和作为，让人可以看见祂，认识祂。

当亚伯拉罕取名完毕，天上又有宣告，这次是祝福，这是因为亚伯拉罕顺服神到一个地步，愿意照着神的吩咐去行，献上自己的儿子，所以他配得神的应许。

而神怎样祝福亚伯拉罕呢？创 22:16 下记载：“我便指着自己起誓”，一般人起誓都是指着比自己大的起誓，藉以此来证明一定会守誓言，但有谁比神还大呢？所以神指着自已起誓，向亚伯拉罕保证，祂的应许、祝福必定兑现。那么，究竟神要赐给亚伯拉罕怎样的应许呢？

创 22:17 记载“论福，我必赐大福给你；论子孙，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边的沙。你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门，”因为亚伯拉罕对神全然的摆上，完全的顺服，所以神要“大大的赐福”，并使他的子孙多如天上的星，海边的沙，并且强大能“得着仇敌的城门”，也就是可以攻占仇敌的城池。而“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”，这是神赐福的最终目的，就是使用亚伯拉罕和他后裔，使别人得福。

最后，神再一次宣告：“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”，这就是神为亚伯拉罕这次试验所下的分数。亲爱的弟兄姊妹，但愿有一天，神也如此对我们说：“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”，阿们！